國立中央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事件申訴流程圖

校內教職員工間：依規定辦理

校外人士間：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4條所定期限辦理

校長為相對人時：應向桃園市政府提出

被害人或代理人提出申請

（書面、言詞、電話）

申訴書或言詞 否作成之紀錄

期限內補正

是否符合規定

是

是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錄

是否符合規定

校內教職員工間

校外人士間

行為人為本校教職員工者

行為人非屬本校人員者（接獲申訴7日內）

將申訴書及相關資料移送桃園市政府處理

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否決定是否受理

是

受理

應於7日內開始調查，並於2個月內完成調查，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

本校教職員工間：

公教人員：申訴人、被申訴人如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，得分別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教師法提起救濟。

非公教人員：申訴人向桃園市政府提出申訴、被申訴人30日內，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人事室提出申復，一次為限。

校外人士間：

30日內得向桃園市政府提出再申訴

是否逾期 是未完成調查

否

適用性工法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、相關單位。

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：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桃園市政府審議。

否

是否接受
調查結果

是否提出申覆 是或再申訴

否

是 結案